一三六　明和八年十月　三国街道永井宿の越後米売買につき連印議定〔B〕

（一七七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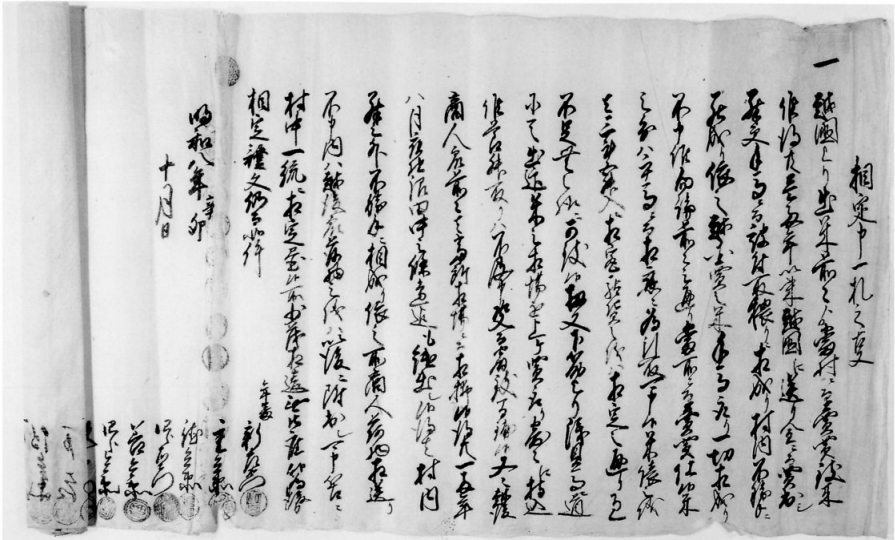

相定中一札之事

一

越國より出米前之人當村ニ賣買致来
作場大是五年以来越國ニ送り金ニ賣ル
其文ニ為ニ諸付取候ハ其所ニ村内不得ニ
其所ニ依て越出賣之米ニ為ニ一切ニ其所
不申作用論前之事ニ當前ニ賣買仕候来
之ニ於八年ニ為ニ其所ニ為ニ以取下申候
之ニ於六年ニ其所ニ為ニ以取下申候
不是其之所ニ可致候ハ其文事ニ為ニ陣屋ニ道
ニ出送米之事ニ其場ニ上下賣之者ニ持込
作者ニ於ニ取ハ不得ニ交ニ有致ニ為ニ大ニ穫
商人ニ於前ニ之事ニ新ニ其場ニ其掛ニ以下一五年
八月ニ於ニ沼田中ニ係ニ遣ニ也ニ徳出ニ以下ニ村内
其ニ於不得ニ相所ニ依て而商人ニ於ニ其所ニ
不申内ニ越後ニ於前ニ之後ニ以下ニ附ニ下申候ニ
村中一統ニ其定ニ於ニ其所ニ出ニ其所ニ
相定ニ禮文仍ニ如件

年表

明和八年卯
十月日

（後略）